

河南省第三监狱

监舍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河南省第三监狱

承包人：中基美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6JY-2025-082

签订地点：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住所地：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0007390503995

联系人：李斌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基美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绿东村街道桐柏南路 238 号 3 号楼 27 层 2703

法定代表人：王亚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101003961555853

联系人：王亚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滨河路西段 280 号。

1.3 工程内容：与招标清单一致。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图纸、包规范、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渣土的运输、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第二条 施工标准及验收规范

- 2.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 2.3 国家、行业或地方关于装饰工程施工验收的其他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65个日历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1445900.00）。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4.3 付款方式

4.3.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433770.0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有效期至项目完工），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小写：¥433770.00）作为预付款。

4.3.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85%，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伍元整（小写：¥1229015.00）。

4.3.3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在竣工结算后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对工程的全部结算审核工作结束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款至工程实际造价（即结算价，以发包人上

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单位审定价为准)的 97%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402523.00)。

4.3.4 剩余工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即人民币肆万叁仟叁佰柒拾柒元整(小写:¥43377.00),质量保修期届满且未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或虽有发生质量保证金扣除事由但乙方已经补足质量保证金的,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4.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完成付款。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4.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 名: 中基美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汝河路支行;

账 号: 41001523004052500774。

4.6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每次付款 5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5.2 甲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包括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点。

5.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5.4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5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5.6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送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6.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6.3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6.4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零部件等，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国家的技术规范、性能指标和甲方的设计要求后，方可使用。

6.5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6.6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原始状态。

6.7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6.8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6.9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避免对公众和第三方财产造成损害和妨碍。

6.10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6.11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禹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与管理

7.1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材料，并出具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7.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材料、零部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第八条 竣工验收

8.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

8.2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当按照本条约定重新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8.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工程交付甲方。

第九条 质量保修

9.1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从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9.2 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需要修复的，该修复部分的质量保修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自动延长贰年。

9.3 质保保修期内，如工程发生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复完毕；逾期修复，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0.5 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向甲方支付¥3000 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向甲方支付¥5000.00 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每次除向甲方支付¥8000.00 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经核实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10.6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10.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河南省、禹州市关于施工及倾倒工程渣土、废料等相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数额。

10.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第十一章 履约保证金

11.1 双方确定，乙方应于中标通知书签发后进场开工前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即壹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小写：144590.0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11.2 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款项，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乙方应以应补未补款项总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书面申请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12.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尽量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分别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13.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13.4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13.5 本合同在各方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各方义务及责任后失效。但本合同中具有特殊含义的条款（如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等）根据其性质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仍然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第三监狱监舍楼消防安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第三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东旭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乙方：中基美达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亚东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日

